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2021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4月30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以激励更多学生赴国外学习交流，全面提升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为规范奖学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是指为学校或学院选派，赴我校国外合作高校或机构开展交流活动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和定向生），所提供的专项奖学金。

第二章 奖学金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派奖学金的设立、评选及流程管理。校级管理委员会主席由主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校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公派奖学金的归口管理、评选组织、评估总结等相关事务。

第四条 校级管理委员会是学生公派出国奖学金管理和评

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奖学金的类别和分配方案，领导和监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交流学生所在学院或组团单位成立院（处）级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级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学院（处）评审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评审推荐标准的制定，受理学生对本级评审的申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资格与类别

第六条 学生公派出国奖学金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和定向生）；

（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外事纪律，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拥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赴国外长期交流学习者，须满足国外合作高校对学术和语言水平的要求；

（四）所参加的项目应为与我校签署有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的国外院校或机构所开展的长、短期交流项目；或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科竞赛等，暂不包括赴国外的实习项目。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 有违纪行为且到申请截止日期仍未解除处分；

2. 到申请截止日期必修课仍有不及格课程；
3. 未按要求时间提出申请；
4. 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

(六) 获得中国政府其他类别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奖励、其他政府或组织同类型奖学金奖励，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的奖励。

(七) 凡获得过本奖学金中任一类别奖学金的，不可重复申请本奖学金中的同一类别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的类别和资助标准。

(一) 长期境外学习一等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 20000 元，申请人须为赴国外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在校学生，且学习成绩绩点 3.0 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30%，语言成绩等符合国外合作高校的录取要求。

(二) 长期境外学习二等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申请人须为赴国外交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在校学生，且学习成绩绩点 2.7 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40%，语言成绩等符合国外合作高校的录取要求。

(三) 短期境外学习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国际学术会议奖学金、国际学科竞赛奖学金四类。

1. 短期境外学习一等奖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组织的优秀学生短期交流项目（含线上交流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本类别奖学金资助的项目根据学校当年学科专业发展等重点工作设定。申

请人学习成绩须专业排名前 20%，或在创新创业或社会贡献等方面表现突出，具体选拔标准由组团单位确定。资助标准根据项目费用预算及当年度奖学金额度情况确定，项目需经校级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 短期境外学习二等奖学金用于资助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短期境外交流项目或短期专业实践项目(含线上交流项目)，且交流时长为一周以上的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3. 国际学术会议奖学金用于资助论文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作口头报告的学生赴国外参加会议的差旅费，资助金额为学校所在地至会议举办地的国际往返经济舱机票款和保险费。实际支出超过 10000 元的，按照 10000 元资助。原则上每篇录用的论文只资助一名做报告的学生。

4. 国际学科竞赛奖学金用于资助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赴国外的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项目。资助金额为其实际购买的学校所在地至竞赛举办地的国际往返经济舱机票款。所购机票实际支出超过 10000 元的，按照每人 10000 元资助。如果当年参加竞赛的团队较多，须按照以往参加竞赛的成绩排名优先资助成绩好的团队，原则上每年只资助一个优秀代表队。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八条 评选原则。

(一) 本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择优资助”的方

式进行评选。

(二)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由校级及以上专项奖学金预算支持。学校按照年度校级及以上专项奖学金的预算总额度情况,每年定期公布奖学金项目信息,并接受满足条件的学生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长期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

- 1.《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申请表》;
- 2.截至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 3.相关外语成绩证明文件;
- 4.学生的国外学习计划,简要说明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
- 5.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短期境外学习奖学金(线上项目奖学金):

- 1.《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申请表》;
- 2.截至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 3.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录用通知,国际学科竞赛主办方出具的邀请函,或所参加的国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结业证书;
-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组团单位院级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初审和排序,经院(处)级公示无异议后将院级评审推荐名单报校级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校级管理委员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通过函评或会

议评审的方式进行校级评审，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三）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学金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取消与退还

第十一条 确认学生正式派出或线上交流项目结束后，由校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财务处提交获奖人员名单和发放金额。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应与学校签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协议书》。长期境外学习奖学金经费原则上分两次发放，确认学生出国后发放资助金额的 50%，学生顺利完成国外交流、成绩合格返校并提交验收材料后发放剩余的 50%。短期境外学习奖学金原则上在学生完成交流并提交验收材料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出现以下情况，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须向学校全额退还所发放的奖学金：

（一）未获得出国交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的；

（二）学生因个人原因（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或不可抗力而无法出国学习的；

（三）其他原因未能出国者。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因个人身体健康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完成国外学习须提前回国的，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未发放的奖学金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在领取奖学金后，在派出前或派出期间

有违反中国或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其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获奖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所发放的奖学金。

第六章 申 诉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对公派境外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校级公示期内向校级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级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与综合各方意见,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并通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或组团单位。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七条 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项目,在学校财务系统单独立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国际交流合作处在校级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奖学金额度的年度申请、奖学金发放、执行及管理。

第十八条 奖学金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学校审计处、纪检部门负责对奖学金的评审过程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遵照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

理办法（试行）》（京教外〔2019〕22号）的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设立的学生公派出国交流学习奖学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6月11日公布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校外发〔2018〕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